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和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专业责任人

### （一）专业责任人进本情况

王枫，男，48周岁，现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2022年4月加入中再寿险。

王枫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1. 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4.08-2016.12，中国人寿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处经理、高级经理

2016.12-2022.04，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副总经理

2022.04-2026.05，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

理部总经理助理

（其间：2022.09-2024.05 兼中再香港财务与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

2026.05-今，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 2. 社会兼职情况

暂无。

## 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再寿险字〔2026〕76号

签发人：李奇

---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投资、 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责任人变更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王枫为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汪洋不再担任股权投资管

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此外，前述投资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未发生变更。

专业责任人王枫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9日

(联系人：李羿梁 联系电话：010-83498250)



#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王枫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6月1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枫，是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王枫

2026 年 6 月 1 日